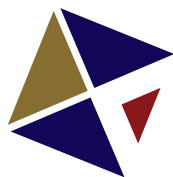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i)將各自成為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猶如其各自均為諒解備忘錄內其中一名「賣方」；及(ii)將各自受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條款所規限，猶如其各自均為諒解備忘錄內其中一名「賣方」。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進一步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將於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惟須得到本公司、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同意。

購買價

本公司將按照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彼等之代名人(「代名人」)各自在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權比例，在訂約各方將議定之日期，分別向彼等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其總金額最多為150,000,000美元。完成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如有)方可作實)後，按金將用作應付賣方之購買價。

本公司支付按金之責任須待(i)正式向本公司交付股份抵押(如下文所述)；及(ii)由一名內華達律師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項目公司及租賃發出初步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按金將作為本公司享有優先權之保證金，據此可按照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擬盡力達致之條款，優先與賣方／代名人及／或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合作。倘於排他期屆滿或之前，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信納盡職審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之結果，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則賣方／代名人及／或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或不進行交易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予本公司，惟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本公司於就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前，有權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制定有關項目公司及租賃之初步估值報告，以達致其完全滿意之審查結果。

按金金額超逾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按金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抵押目標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司向賣方／代名人支付按金或之前，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須分別將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本之持股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從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之買賣協議中所載，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之全部責任之持續保證。

擔保人之承諾

基於本公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藉持續承擔義務方式向本公司擔保，賣方／代名人或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妥善準時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應付之所有款項，並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賣方／代名人及／或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照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履行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或隱含之彼等所有其他責任。

延長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為期三個月(「**期限**」)。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要求而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同意，藉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多一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為止(「**新期限**」)。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於新期限屆滿最少兩日前，書面通知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新期限再延長一個月。排他期亦已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其他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包括支付按金)貫徹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惟下文所界定者除外：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六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共擁有目標公司100%法定及實益權益
「擔保人」	指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各個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賣方(經補充諒解備忘錄所修訂)，亦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